

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17 号

关于在“开工第一课”活动中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的通知

各镇街安委会，高新区、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4年1月，市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承诺制度（试行）〉的通知》（肥安办发〔2024〕1号），要求全市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述职承诺活动。今年元旦以来，尚未开展安全生产述职承诺活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在亲自组织、亲自授课“开工第一课”的同时，一并开展安全生产述职承诺，述职承诺内容按照肥安办发〔2024〕1号文件规定执行。

各镇街区、市有关部门及所在网格要派负责同志参加企业的“开工第一课”及述职承诺活动，做好督促指导及组织评议工作。要将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承诺情况纳入各级各类督导检查的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要及时组织补课，确保述职承诺活动落到实处。

请各镇街区、市有关部门将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承诺活动开展情况，于2月26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坤，联系电话：3220117

邮箱：fcajjxtk@126.com

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